

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成果報告

一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							
項 目		計畫提報經費	可用經費			執行經費	
			實收經費	上年度 剩餘經費(元)	小計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
保護 區經 費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經費	301,648,566	231,134,779	63,925,011	295,059,790	248,767,279	
	小組行政經費(3.5%)	7,090,000	5,882,743	1,207,257	7,090,000	6,209,954	
合 計		308,738,566	237,017,522	65,132,268	302,149,790	254,977,233	
備註：							
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表							

二、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		
支用項目	執行經費	
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40,667,236	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155,807,403	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0	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9,757,200	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42,535,440	
合 計	248,767,279	